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楊于世  
電話：05-3620123#469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lighcan@mail.cyh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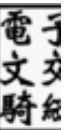
受文者：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40078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078441A00\_ATTCH3.doc、0078441A00\_ATTCH2.doc)

主旨：有關本縣10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符合上開作業要點第8點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資格之人員，得參加本縣10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請依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繳交相關文件如下：
  - (一)遴選申請表1式15份。
  - (二)公務人員履歷表（直式橫書）1份。
  - (三)第一志願學校校務經營計畫書（內容以4頁A4為限，含個人教育理念、第一志願學校特色及對該校願景）1份。
  - (四)為延續學校特色，選填志願應考量自身之專長背景或經驗，以達適才適所，5個志願應予填滿，以利遴選作業。
- 三、上開表件請於104年6月5日（星期五）前送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彙整（免備文），申請表內容由學校人事負責審查無誤後核章確認，相關證明文件（含儲訓合格證書、學經



歷證件、最近3年成績考核、獎懲資料等)免送本府。

四、至104年7月31日，一般地區學校任期屆滿4年及8年、偏遠地區(含特偏地區)任期屆滿3年及6年之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皆應提出申請；候用校長欲參加校長遴選者由本府另案轉知後提出申請；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

五、檢附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遴選申請表各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